

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惠东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白花分输站）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白花镇西山村 32.6715 亩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西山村地段，属西山村海路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2.6715 亩，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白花分输站）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 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万元）
西山村海路 经济合作社	园地	17.5575	114.1238
西山村海路 经济合作社	林地	15.1140	54.0326

（二）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382.789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68.1564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用 134.2265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26.9790 万元、社保费用 53.4277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